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宁工商职院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2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
管理办法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2月27日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2月27日印发

附件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计划”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双高建设资金”）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特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任务书》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计划”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双高建设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、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、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专项资金。主要用于：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、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、打造高水平专业群、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，提升校企合作水平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、提升学校治理水平、提升信息化水平、提升国际化水平等。

第二章 双高建设资金使用原则

第三条 双高建设资金遵循“统筹规划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过程监控、绩效考评”的管理原则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

部备案的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”（以下简称“任务书”）内容执行。

第四条 分级管理原则。双高建设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1. 各项目建设工作组组长为本项目资金的总负责人。

2. 各项目统筹部门负责人按职责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；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对本专业群的建设负责。

3. 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具体实施项目负责，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三章 双高建设资金预算管理

第五条 双高建设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，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，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，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第六条 根据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由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10个项目统筹部门编制项目建设年度资金预算；由财务处对各个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。项目建设工作组要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严格按预算使用经费。

第七条 双高建设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下达，必须严格执行，特殊情况调整预算时，须按程序上报批准。经费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未完成的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，但不得挪用。

第四章 双高建设资金支出管理

第八条 双高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、财经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定，执行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格财务审批制度。

第九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、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及验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公司遴选办法》等执行，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。

第十条 凡使用双高建设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，均属学校资产，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五章 双高建设资金决算管理

第十一条 双高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、抵偿罚款等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双高建设资金决算由财务处编制，经审核汇入年度财务决算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各项目建设工作组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格式和内容向学校财务处报送双高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，文字说

明内容主要包括：双高建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、使用效益情况、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财务资产审计工作组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，定期对双高建设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、制度执行的严肃性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。在监督检查及审计过程中如发现有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，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的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结合学校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